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601011)**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日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4:3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强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二）14:30现场会议正式开始，董事会秘书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宣读议案

（四）介绍现场出席情况，会议登记终止，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宣布记票人、监票人名单

（七）现场会议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网络投票结束后统计最后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五、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证券部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为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在股东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26-006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一：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全球能源格局深度调整，国内宏观经济稳中求进，煤化工行业面临“双碳”目标约束强化、市场供需波动加剧的双重挑战，钢铁焦炭行业持续低迷，原料供应与产品价格承受多重压力。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员工坚守“保生存、稳生产、促升级”总基调，秉持“节能、挖潜、降耗、提质、增效”基本方针，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技术创新、安全环保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有效保障了公司平稳运营。

2025 年采购精煤 5.4 万吨；生产产品：原煤 112.32 万吨，精煤 11.98 万吨，发电 12,143.77 万度，产出供热 268.34 万吉焦；销售产品：原煤 69.35 万吨，精煤 11.25 万吨，洗沫煤 20.62 万吨，上网电量 10,797.11 万度，新材料相关产品收入 829.43 万元。2025 年重点工作如下：

1、稳基固链，原料保障坚实有力。公司聚焦煤化工产业链最上游关键原材料，加快原料基地建设。宝泰隆一矿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验收完成转为正式生产井进行生产；宝泰隆二矿、三矿正在加紧建设，宝泰隆二矿掘进进尺为 6,930 米，宝泰隆三矿掘进进尺为 6,981 米；宝清县大雁煤矿于 12 月份进入联合试运转阶段；双鸭山东辉煤矿（180 万吨/年）已完成所有审批流程，进入开工建设筹备阶段；2025 年 3 月 27 日取得密林石墨矿的《采矿许可证》。

2、严守底线，安全环保稳固可控。安全管理全面升级，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编制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停产检修期间安全监管，开展焦炉烘炉前综合检查、宿舍防火等专项排查；强化特种设备管理，严格设备报停手续、安全阀校验，确保设备合规状态。环保工作持续提质，环保中心完善管理制度，开展专项考核，完成粗苯罐区 VOCS 治理、危废自利用等重点任务。超低排放改造达标运行，废水制备硫酸镁综合利用项目完成技术储备。

3、创新赋能，科技兴企成效显著。在检验检测方面，检验检测公司完成 CMA 资质扩项，新增 135 个检测参数和 17 个产品检测项目；在科技攻关方面，石墨烯公司开展了《高取向排列石墨烯导热复合材料及其关键应用技术》等 3 项省级科技攻关课题，优化了石墨烯导热膜定向应用的氧化石墨烯前驱体制备工艺和开发了系列高性能配方，自主立项的《亚微米级石墨烯分散液批量化制备技术》通过黑龙江省石墨烯领域专家评审，并应用于高性能纤维增强领域。在石墨烯新一代绿色可控合成制备、石墨烯柔性器件应用、石墨烯导热界面材料开发、机器学习（AI）在复合材料开发中的应用等方面与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黑龙江科技大学等，开展产学研横向课题 6 项；在行业地位方面，石墨烯公司作为第二起草单位起草国家标准 1 项，作为主要起草单位起草团体标准 2 项；在知识产权方面，石墨烯公司申报发明专利 6 项，公司专利总数达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在获得荣誉方面，石墨烯公司与哈尔滨工程大学在石墨烯在超级电容器及锂电方面的应用，斩获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荣获第二届七台河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4、绿色转型，低碳发展动能强劲。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指引，深化实施“转型升级”战略，持续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发展“含绿量”。重点项目建设提速，转型动能持续增强：石墨烯及其下游应用持续发力，第二代导热膜生产线建设有序推进，亚微米级石墨烯产业化制备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深化，#5 锅炉 SCR 和除尘器改造完成调试，合成氨项目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响应“双碳”目标，全面落实节能降碳举措：推行错峰用电、单机运行；优化供热管网，降低电耗；优化配煤；供热公司管网平衡调整，节约热量，电量消耗。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新材料、氢气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技术研发和服务。

2、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如下：焦炭（含焦粉、焦粒）、原煤、精煤、沫煤、甲醇、针状焦、电力、供热、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等。

### 3、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 （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①循环经济产业链。即公司开采和采购的炼焦用原煤送入洗煤工序，进行洗选加工，主产品精煤供给焦化工序炼焦，副产品煤泥、煤矸石等供给干熄焦电厂

发电；焦化工序生产的焦炭主要供给东北三省的钢铁厂客户，副产品煤焦油、粗苯等继续深加工或直接外销；因焦炭工序采用干法熄焦工艺，故回收的余热用于干熄焦电厂发电和生产蒸汽，电力和蒸汽主要供给公司内部使用，剩余电量上网销售；电厂的余热除用于公司生产、生活区供暖外，输送到宝泰隆供热公司，为周边多个居民小区、单位供暖；宝泰隆甲醇公司利用炼焦工序所产生的焦炉煤气和宝泰隆甲醇公司空分车间所生产的氧气合成甲醇；甲醇工序所生产的甲醇弛放气经过变压吸附，制成纯度 99.96%的氢气后，与炼焦工序所生产的煤焦油一起提供给宝泰隆新能源公司，在煤焦油加氢工段前对煤焦油进行预处理，降低了碳排放，实现了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将喹啉不溶物提取后，生产中间相炭微球，再将提取了喹啉不溶物后的煤沥青生产针状焦，同时将预处理后剩余的煤焦油及中油生产精制洗油；将公司开采和采购的无烟煤送入稳定轻烃工序造气炉，所产的煤气与焦化工段副产的煤气一并送入稳定轻烃工段的甲醇单元，生产甲醇；焦化工段、宝泰隆甲醇公司所生产的粗氢气，除宝泰隆新能源公司自用外，其他经过 PSA 工艺提纯至 99.999%后，作为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燃料外销及其他用途。

②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为改变煤化工企业过分依赖钢铁市场的现状，公司深化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即产业由煤化工向新材料转型，推进石墨烯等新材料产业项目；产品由传统煤化工向煤基清洁能源升级，推进实施合成氨、氢提纯和醋酸项目。

③资源和技术。七台河市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马场矿区、宝清县大雁煤矿等七座煤矿已全部取得采矿权证，合计资源储量 47,612.27 万吨，合计总产能 420 万吨/年，建成投产后可以部分提供公司煤化工产品所需原材料，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公司拥有的密林石墨矿区目前已探明晶质石墨矿物量为 721.26 万吨（数据来源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 I 区报告》、《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 II 区报告》和《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详查区报告》），建成投产后，可以为公司石墨及石墨烯产业提供充足的原材料。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09 项。

（2）公司业绩驱动因素：逐步完善的循环经济模式使公司传统业务产品的成本显著降低，新兴业务依托资源和技术优势，实现产业向清洁能源及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

未来随着公司七座煤矿的逐步建成，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带来比较稳定的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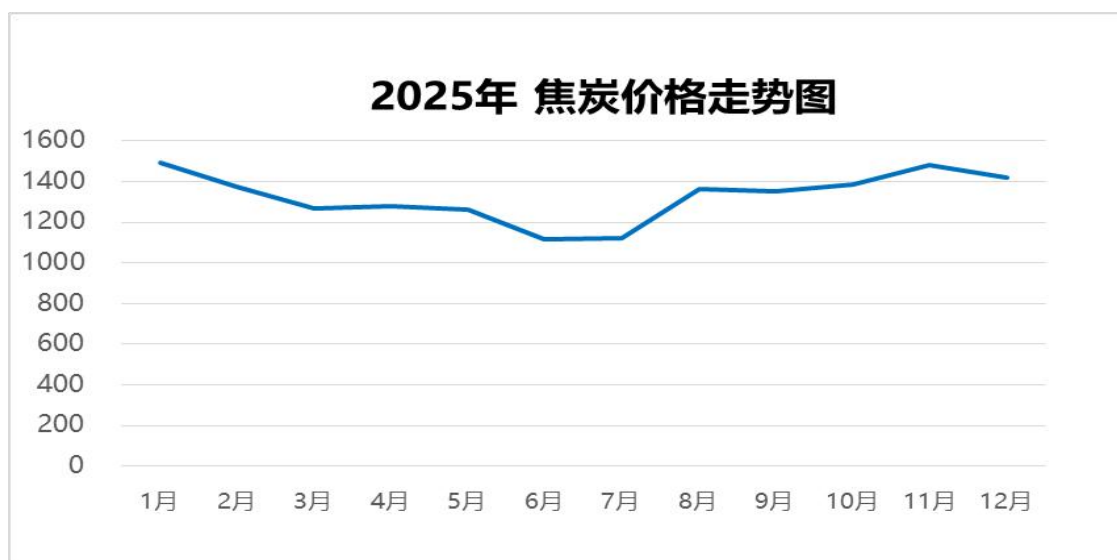
####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我国东北地区产业链较完整的煤焦企业、较大的甲醇生产企业和黑龙江省煤化工行业龙头企业，跻身于全国化工企业 500 强及黑龙江省民营百强企业，是国内领先的石墨烯生产企业，是黑龙江省氢能利用及“碳中和”领军企业。公司的焦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部分业务已辐射到河北省；2025 年，新材料板块在技术升级与终端导入方面取得显著突破，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在技术层面加强差异化石墨烯制备技术体系构建，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优质的石墨烯原材料，进一步优化石墨烯材料微观结构设计和制备路径，为下游在石墨烯散热材料、热界面材料、石墨烯导热复合材料等多元化产品体系中提供重要的石墨烯定制化材料保障与技术支撑。

###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焦炭行业

2025 年上半年受焦煤价格持续下滑，下游钢铁需求偏弱影响，焦炭价格持续下跌。下半年 7-11 月在反内卷政策、煤矿生产核查以及阶段性环保限产等因素影响下，煤焦供应逐渐收紧，焦煤价格略有反弹；11-12 月受下游需求疲软，焦煤价格下跌等影响，焦炭价格再度回落。



#### ■煤化工行业

年初甲醇市场高位运行，传统下游节前备货与节后复工形成阶段性支撑，沿海库存高位下行、内地库存冲高回落，供需偏紧格局显著。随后二季度市场从

紧平衡迈入“供增需减”阶段，海外装置陆续恢复，补充国内货源；同时传统下游进入淡季，需求大幅减弱，推动价格松动下行。第三、四季度甲醇港口库存高企叠加内地季节性需求下滑，导致甲醇价格下滑。



#### ■ 热电行业

热电行业的未来，是以绿色低碳为指针，涉及能源行业结构、技术指标体系的全方位重构的革命。《“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明确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要求热电行业提升灵活性与智能化水平；《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和《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则细化低碳改造目标，新版《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更以硬性指标倒逼行业升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完善煤电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价机制，各地按照《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要求，将通过容量电价回收煤电机组固定成本的比例提升至不低于50%，可结合当地市场建设、煤电利用小时数等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

#### ■ 新材料行业

石墨烯下游主要应用在导电油墨、光电材料、热管理、功能涂层材料等领域。在热管理领域国内多家企业进行布局，上游石墨烯原材料及其衍生产品需求将逐步增加，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互动格局。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资源优势、转型升级优势、科技优势，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一）资源优势

七台河市是东北地区最重要的焦煤产区和黑龙江省最大的无烟煤生产基地，主要煤种有焦煤、肥煤、气煤、无烟煤，焦煤储量居东北总储量四分之一。煤炭品质以低磷、低硫、高热值、高灰熔点和高化学活性的“两低三高”而著称，有工业粮食“精粉”之美称。丰富的煤炭资源可保障公司以煤化工为基础的产品升级战略顺利实施。截至目前，公司的马场矿区、大雁煤矿等七座煤矿资源已全部取得采矿权证，合计资源储量 47,612.27 万吨，合计总产能 420 万吨/年。宝清县大雁煤矿、宝泰隆二矿、宝泰隆三矿正在建设中；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和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于 2025 年 1 月正式成为生产矿井；宝泰隆一矿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进入联合试运转阶段；双鸭山东辉煤矿在报告期内陆续收到了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东辉煤矿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黑煤管发【2025】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关于双鸭山龙煤天泰化工有限公司双鸭山矿区西区东辉矿井及选煤厂（180 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5】42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下发的《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东辉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5】58 号），目前正在进行开工建设前的准备工作。

七台河市石墨矿床属亚洲三大石墨矿床之一，截至目前，全市范围内包括公司所属的密林石墨矿区在内，已探明的具有一定规模的石墨矿床主要有 4 处。公司拥有勘查面积为 16.35 平方公里的密林石墨矿，晶质石墨矿石储量 11,245.17 万吨，晶质石墨矿物量 721.26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自然资源部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25047218000752）。

##### （二）技术优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两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石墨烯新材料领域方向和煤化工新材料领域方向）、黑龙江省石墨烯液相法制备及产业化应用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依托内生+外延的研发团队，公司在石墨烯热管理

材料应用领域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和技術迭代升级，逐步推进产业化进程，加强布局石墨烯热管理材料在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应用和市场转化。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采购精煤 5.4 万吨；生产产品：原煤 112.32 万吨，精煤 11.98 万吨，发电 12,143.77 万度，产出供热 268.34 万吉焦；销售产品：原煤 69.35 万吨，精煤 11.25 万吨，洗沫煤 20.62 万吨，上网电量 10,797.11 万度，新材料相关产品收入 829.43 万元。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85,274,230.07	1,290,813,672.86	-46.91
营业成本	642,689,411.58	1,428,579,858.71	-55.01
销售费用	3,976,644.04	7,890,312.62	-49.60
管理费用	139,666,590.87	179,779,627.69	-22.31
财务费用	210,120,472.56	132,053,392.83	59.12
研发费用	10,122,422.52	16,087,936.29	-3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89,235.03	312,818,532.55	-4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46,798.19	-401,121,509.8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79,288.10	-12,807,911.10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46.91%，主要原因是本期焦炉设备处于检修、停产状态，焦炭和化工产品没有产量，造成焦炭收入同比减少 8.22 亿元，粗苯、焦油和甲醇收入同比分别减少 0.39 亿元、0.79 亿元和 0.74 亿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55.0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焦炉设备处于检修、停产状态，焦炭和化工产品销量同比下降，造成焦炭营业成本减少 9.98 亿元，粗苯、焦油和甲醇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减少 0.02 亿元、0.03 亿元和 0.49 亿元；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49.6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59.1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计提法院判决需支付给原告的资金占用利息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37.0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石墨烯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49.65%，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同比下降，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额大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额，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6.18 亿元，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4.15 亿元，影响现金净流入额减少 2.03 亿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出 2.95 亿元，主要原因是出售控股子公司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55% 股权，收到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8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出 0.53 亿元，主要原因是支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焦行业	529,840,390.15	364,375,196.18	31.23	-42.66	-66.82	增加 50.07 个百分点
煤化工行业	1,156,235.40	726,135.22	37.20	-99.42	-98.90	减少 29.36 个百分点
热电行业	135,960,447.44	137,352,257.82	-1.02	7.94	-1.76	增加 9.98 个百分点
新材料行业	8,294,281.71	10,798,186.73	-30.19	-73.38	-70.44	减少 12.97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2,082,969.73	2,719,240.30	-30.55	-61.86	-45.15	减少 39.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焦炭	1,371,431.88	1,421,691.86	-3.66	-99.83	-99.86	增加 17.78 个百分点
沫煤	102,025,796.79	80,692,351.16	20.91	135.83	85.39	增加 21.52 个百分点
甲醇	1,156,235.40	726,135.22	37.20	-98.44	-98.54	增加 4.08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供热和电力	135,960,447.44	137,352,257.82	-1.02	7.94	-1.76	增加 9.98 个百分点
新材料相关产品	8,294,281.71	10,798,186.73	-30.19	-73.38	-70.44	减少 12.97 个百分点
精煤	107,078,365.49	79,863,240.17	25.42	181.16	66.39	增加 51.45 个百分点
原煤	319,364,795.99	202,397,912.99	36.62	1,564.11	2,772.29	减少 26.66 个百分点
其他	2,082,969.73	2,719,240.30	-30.55	-95.81	-85.36	减少 93.32 个百分点
<b>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b>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黑龙江省	642,030,700.31	485,172,666.49	24.43	18.03	-8.27	增加 21.67 个百分点
吉林省	25,725,456.54	23,549,317.41	8.46	-91.03	-92.45	增加 17.31 个百分点
辽宁省	1,371,431.88	1,421,691.86	-3.66	-99.66	-99.7	增加 11.87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8,206,735.70	5,827,340.49	28.99	-83.32	-84.24	增加 4.12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生产过程中，由于受焦化和钢铁行业影响，以及公司焦炉停产检修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大幅减少。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b>上年同期数：</b>			
其他（上年披露）	68,962,465.19	25,626,061.42	62.84
<b>本期分开列示：</b>			
原煤	19,191,310.34	7,046,565.89	63.28
其他	49,771,154.85	18,579,495.53	62.67
<b>合计</b>	<b>68,962,465.19</b>	<b>25,626,061.42</b>	<b>62.84</b>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焦炭、焦粉、焦粒	吨	-	1,286.81	-	-	-99.73	-

精煤	吨	119,787.00	112,536.01	22,544.96	-35.72	234.47	22.29
原煤	吨	1,123,164.98	693,515.21	6,104.49	1,866.39	2,163.33	-92.34
沫煤	吨	157,714.00	206,216.85	27,957.10	78.89	100.22	-59.01
粗苯	吨	-	-	367.69	-	-	-
甲醇	吨	50.00	506.44	1,616.92	-99.86	-98.51	-22.01
精制洗油	吨	-	-	17.00	-	-	-
沥青调和组分	吨	-	-	592.98	-	-	-
煤焦油	吨	-	-	1,309.50	-	-	-
电力	度	121,437,695.00	115,993,482.00	-	-30.10	28.60	-
供热	吉焦	2,683,398.00	2,613,004.00	-	13.10	22.47	-
针状焦系列产品	吨	-	48.68	853.49	-	-97.41	12.12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生产过程中，由于受焦化和钢铁行业影响，以及公司焦炉停产检修，公司主产品焦炭及联产品产销量大幅减少。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煤焦产品	材料	129,578,225.99	30.45	1,203,568,377.49	92.48	-89.23	-
	人工	174,681,502.68	41.05	56,430,149.58	4.34	209.55	-
	折旧	69,202,691.07	16.26	17,861,489.27	1.37	287.44	-
	制造费用及其他	52,113,401.06	12.25	23,579,834.93	1.81	121.01	-
	小计	425,575,820.80	100.00	1,301,439,851.27	100.00	-67.30	-
煤基化工产品	材料	5,572.27	20.70	30,361,306.91	53.47	-99.98	-
	人工	10,254.92	38.10	10,718,560.62	18.88	-99.90	-
	折旧	10,851.38	40.32	5,205,230.08	9.17	-99.79	-
	制造费用及其他	235.17	0.87	10,498,732.70	18.49	-100.00	-
	小计	26,913.74	100.00	56,783,830.31	100.00	-99.95	-
热电产品	材料	87,335,365.18	59.74	130,063,600.39	66.16	-32.85	-
	人工	18,392,739.60	12.58	22,596,416.55	11.49	-18.60	-
	折旧	9,668,692.87	6.61	9,871,647.04	5.02	-2.06	-

	制造费用及其他	30,796,005.51	21.07	34,051,610.16	17.32	-9.56	-
	小计	146,192,803.16	100.00	196,583,274.14	100.00	-25.63	-
新材料产品	材料	3,919,496.20	49.82	20,584,771.52	61.40	-80.96	-
	人工	2,091,918.99	26.59	6,697,577.05	19.98	-68.77	-
	折旧	630,171.91	8.01	1,644,292.98	4.90	-61.68	-
	制造费用及其他	1,225,727.63	15.58	4,600,142.51	13.72	-73.35	-
	小计	7,867,314.73	100.00	33,526,784.06	100.00	-76.53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焦炭(含焦粉、焦粒)	材料	-	-	881,011,683.46	92.76	-	-
	人工	-	-	38,750,837.31	4.08	-	-
	折旧	-	-	12,821,968.23	1.35	-	-
	制造费用及其他	-	-	17,190,935.18	1.81	-	-
	小计	-	-	949,775,424.18	100.00	-	-
沫煤	材料	32,841,859.46	63.68	49,223,225.05	93.77	-33.28	-
	人工	11,093,410.76	21.51	1,994,755.84	3.80	456.13	-
	折旧	4,662,223.77	9.04	656,169.68	1.25	610.52	-
	制造费用及其他	2,975,777.78	5.77	619,424.18	1.18	380.41	-
	小计	51,573,271.77	100.00	52,493,574.75	100.00	-1.75	-
精煤	材料	50,017,069.80	63.68	269,012,462.26	93.77	-81.41	-
	人工	16,894,899.05	21.51	10,901,646.12	3.80	54.98	-
	折旧	7,100,413.18	9.04	3,586,067.80	1.25	98.00	-
	制造费用及其他	4,532,011.51	5.77	3,385,248.01	1.18	33.88	-
	小计	78,544,393.54	100.00	286,885,424.19	100.00	-72.62	-
原煤	材料	46,719,296.73	15.81	4,321,006.72	35.17	981.21	-
	人工	146,693,192.87	49.65	4,782,910.31	38.93	2,967.03	-
	折旧	57,440,054.12	19.44	797,283.56	6.49	7,104.47	-
	制造费用及其他	44,605,611.77	15.10	2,384,227.56	19.41	1,770.86	-
	小计	295,458,155.49	100.00	12,285,428.15	100.00	2,304.95	-
甲醇	材料	5,572.27	20.70	21,428,936.63	48.72	-99.97	-
	人工	10,254.92	38.10	8,414,112.43	19.13	-99.88	-
	折旧	10,851.38	40.32	4,508,345.66	10.25	-99.76	-
	制造费用	235.17	0.87	9,632,465.35	21.90	-100.00	-

	及其他						
	小计	26,913.74	100.00	43,983,860.07	100.00	-99.94	-
电	材料	38,817,337.80	67.93	83,509,363.53	71.44	-53.52	-
	人工	7,022,892.41	12.29	13,209,067.86	11.30	-46.83	-
	折旧	3,640,018.28	6.37	5,727,825.89	4.90	-36.45	-
	制造费用及其他	7,662,895.63	13.41	14,448,148.56	12.36	-46.96	-
	小计	57,143,144.12	100.00	116,894,405.84	100.00	-51.12	-
供热	材料	48,518,027.38	54.48	46,554,236.86	58.42	4.22	-
	人工	11,369,847.19	12.77	9,387,348.69	11.78	21.12	-
	折旧	6,028,674.59	6.77	4,143,821.15	5.20	45.49	-
	制造费用及其他	23,133,109.88	25.98	19,603,461.60	24.60	18.01	-
	小计	89,049,659.04	100.00	79,688,868.30	100.00	11.75	-
新材料相关产品	材料	3,919,496.20	49.82	20,584,771.52	61.40	-80.96	-
	人工	2,091,918.99	26.59	6,697,577.05	19.98	-68.77	-
	折旧	630,171.91	8.01	1,644,292.98	4.90	-61.68	-
	制造费用及其他	1,225,727.63	15.58	4,600,142.51	13.72	-73.35	-
	小计	7,867,314.73	100.00	33,526,784.06	100.00	-76.53	-

#### (4).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于6月30日处置子公司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55%股权，处置价款为153,704,509.70元，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132,189,256.68元。

#### (5).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公司业务类型结构发生变化，本报告期主要以自产煤炭产品为主，上年同期主要以焦炭产品为主。

#### (6).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含税销售额	占销售额比例（%）
中南工程咨询设计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4,517,399.90	20.07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89,497,849.37	11.62

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	81,167,728.08	10.54
黑龙江鼎辉商贸有限公司	73,649,625.35	9.56
七台河市双坤煤炭有限公司	70,537,499.04	9.16
<b>合计</b>	<b>469,370,101.74</b>	<b>60.95</b>

###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含税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七台河市双坤煤炭有限公司	58,546,455.66	9.13
鸡西市合利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46,796,653.29	7.30
七台河龙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725,520.00	7.29
黑龙江建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752,026.54	6.51
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373,500.07	4.74
<b>合计</b>	<b>224,194,155.56</b>	<b>34.97</b>

### 3. 费用

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49.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37.0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石墨烯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59.1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计提法院判决需支付给原告的资金占用利息所致。

### 4. 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122,422.5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0,122,422.5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03
<b>研发人员学历结构</b>	
<b>学历结构类别</b>	<b>学历结构人数</b>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4
本科	24
专科	37
高中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3
60岁及以上	1

## 5. 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49.65%，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同比下降，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额大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额，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6.18 亿元，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4.15 亿元，影响现金净流入额减少 2.03 亿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出 2.95 亿元，主要原因是出售控股子公司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55% 股权，收到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8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出 0.53 亿元，主要原因是支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 （一）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1、出售控股子公司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55% 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1.32 亿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9 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评估计提长期资产减值 1.33 亿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2 亿元；

3、部分子公司预计未来不能实现足够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0.7 亿元。

###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	本期期末金	情况
------	-------	-----	-------	-----	-------	----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说明
货币资金	118,293,618.95	1.02	81,896,675.78	0.69	44.44	-
应收票据	57,448,034.45	0.49	27,300,663.08	0.23	110.43	-
其他应收款	24,049,730.19	0.21	11,020,238.79	0.09	118.23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11,103,852.70	0.1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9,811,794.43	0.86	178,772,069.57	1.50	-44.17	-
长期应收款	-	-	11,102,241.17	0.09	-	-
固定资产	3,177,322,548.72	27.32	2,222,115,753.16	18.64	42.99	-
长期待摊费用	3,706,155.08	0.03	7,618,214.29	0.06	-51.35	-
短期借款	1,539,048,456.10	13.23	1,018,919,681.95	8.55	51.05	-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0.17	60,000,000.00	0.50	-66.67	-
合同负债	309,792,981.40	2.66	201,237,884.02	1.69	53.94	-
应付职工薪酬	141,685,846.34	1.22	77,372,611.82	0.65	83.12	-
应交税费	27,057,542.79	0.23	16,166,191.39	0.14	67.37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21,521,942.17	1.90	550,613,586.71	4.62	-59.77	-
长期借款	192,000,000.00	1.65	288,000,000.00	2.42	-33.33	-
租赁负债	-	-	704,375.51	0.01	-	-

#### 其他说明: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比上期期末增加 44.44%，主要原因是开具信用证导致的保证金账户存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本期期末比上期期末增加 110.43%，主要原因是已贴现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比上期期末增加 118.23%，主要原因是应收处置子公司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款增加所致，2026年1月份已收回2000万元；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比上期期末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分期购买固定资产支付保证金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在一年内到期列示到此项目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比上期期末减少 44.1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退税，导致增值税留抵进项税余额减少所致；

6、长期应收款：本期期末比上期期末减少 1,11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同 4；

7、固定资产：本期期末比上期期末增加 42.99%，主要原因是本期将在建工程中的“宝泰隆一矿”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期末比上期期末减少 51.35%，主要原因是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导致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减少；

9、短期借款：本期期末比上期期末增加 51.05%，主要原因是借款结构变化，部分长期借款转为短期借款所致；

10、应付票据：本期期末比上期期末减少 66.67%，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已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11、合同负债：本期期末比上期期末增加 53.94%，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履约义务尚未完成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比上期期末增加 83.12%，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部分工资及社保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所致；

13、应交税费：本期期末比上期期末增加 67.37%，主要原因是销售煤炭产品应交的资源税和增值税较上年增加所致；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比上期期末减少 59.77%，主要原因是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所致；

15、长期借款：本期期末比上期期末减少 33.33%，主要原因是同上 10；

16、租赁负债：本期期末比上期期末减少 7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部分租赁款及剩余租赁款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三)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6,570,531.11	86,570,531.11	保证金、冻结资金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矿山复垦保证金专户等
固定资产	1,519,111,533.74	474,701,981.72	抵押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8,287,435.79	40,500,286.70	抵押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23,577,693.11	388,405,125.77	抵押或保全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双鸭山龙煤天泰合同纠纷被诉讼保全
在建工程	410,196,048.92	381,094,442.56	抵押或保全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双鸭山龙煤天泰合同纠纷被诉讼保全

合计	2,597,743,242.67	1,371,272,367.86		
----	------------------	------------------	--	--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行业基本情况

#####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编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标准号或文号	发文机关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国务院令 第 820 号	国务院	2026. 1. 1	1. 明确三大主体全链条制度框架一网覆盖；明确监测、数据、监管、问责要求。2. 规范监测方案和硬件联网要求双到位，满足“可视、可测、可追溯”的硬性要求。3. 数据质量与信息公开双线并行
2	《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 1-2024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	2025. 4. 1	1. 规定了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2、适用于现有炼焦化学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炼焦化学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3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通知》及黑龙江省相关通知	环大气〔2024〕5号 黑环发〔2024〕40号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及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文件	到 2025 年底，重点区域力争 60% 焦化产能完成改造；到 2028 年底，重点区域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改造，全国力争 80% 焦化产能完成改造。黑龙江省力争到 2027 年底，完成焦化改造工程项目，2028 年底	1. 指标要求：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是指所有生产环节（备煤、炼焦、熄焦、焦处理、煤气净化、化工产品深加工等生产环节，以及物料产品储存运输）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及运输过程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2. 具体要求： 2.1. 有组织排放指标限值 2.2.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2.3. 监测监控安装点位 2.4. 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关键参数 2.5. 清洁运输管理要求 2.6. 黑龙江省焦化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计划表

				前，全省80%焦化产能完成改造并通过评估监测	
4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	发改运行(2025)149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联合发布	2025.12.17	涉及煤炭洗选、燃煤发电、燃煤工业锅炉、煤化工等关键环节。要求企业结合实际和长远发展，对项目实施改造升级。对新建煤炭开发利用项目和有条件的存量项目，推动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应提尽提，力争达到标杆水平。对清洁高效利用水平低于现有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引导企业有序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加快推动企业减污降碳，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

## (2) 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焦炭、精煤	煤焦行业	原煤	钢铁工业	上游炼焦煤的供给情况下，下游的需求及承受能力
沫煤	煤焦行业	原煤	发电、工业锅炉、水泥制砖等	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运输成本
甲醇	煤化工行业	焦炉煤气、初级水、除盐水	农药、医药、塑料等	下游需求、运输成本、库存、天气因素
煤焦油	煤化工行业	精煤	精制洗油	上游炼焦煤的供给情况，下游的需求及承受能力
电	热电行业	原煤、电煤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国家宏观调控
供热	热电行业	原煤、电煤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国家宏观调控

## 2、研发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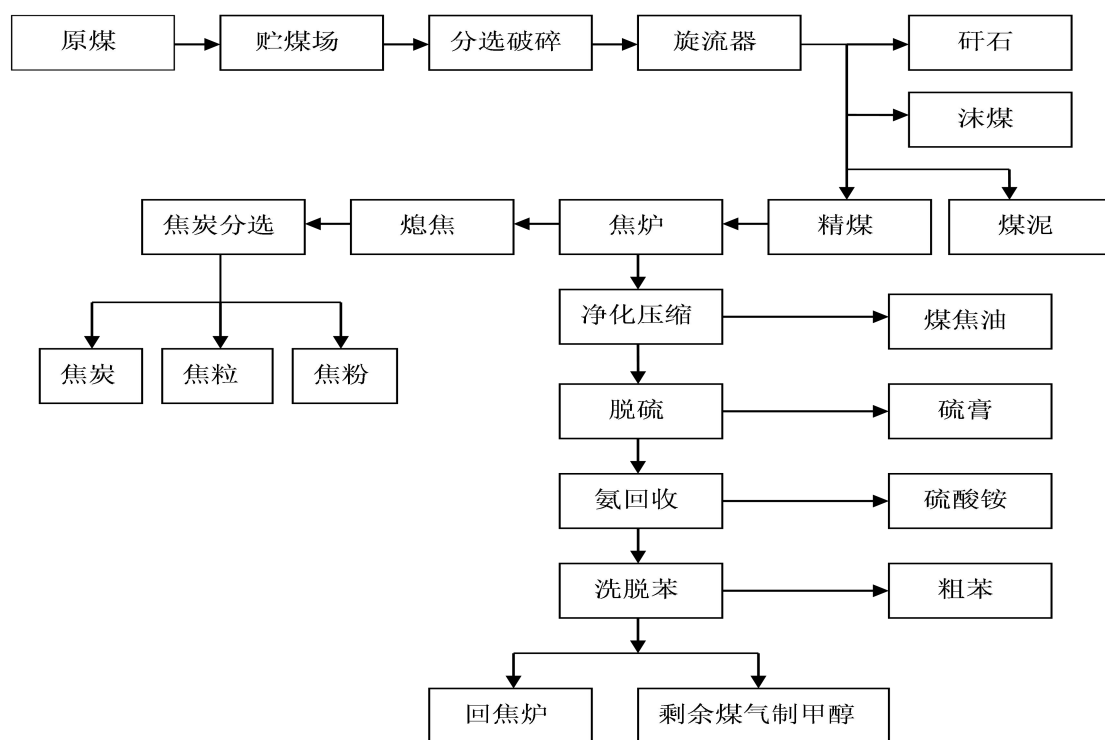
2025年石墨烯公司开展了《高取向排列石墨烯导热复合材料及其关键应用技术》等3项省级科技攻关课题，优化了石墨烯导热膜定向应用的氧化石墨烯前驱体制备工艺和开发了系列高性能配方，自主立项的《亚微米级石墨烯分散液批量化制备技术》通过黑龙江省石墨烯领域专家评审，并应用于北京大学高性能纤维力学增强中。在石墨烯新一代绿色可控合成制备、石墨烯柔性器件应用、石墨烯导热界面材料开发、机器学习(AI)在复合材料开发中的应用等方面与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黑龙江科技大学等，开展产学研横向课

题 6 项，提交了《制备具有超高导热性能的石墨烯导热膜前驱体浆料的方法》（专利号 202510015665.8）、《一种控制亚微米级石墨烯官能团的方法》（专利号 202510702602.X）、《一种石墨烯/三氧化二铁复合膜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专利号 202510756260.X）等 6 项发明专利并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2025 年参与 3 项石墨相关标准的制定，其中 2 项团体标准，分别为《T/ACCEM 689—2025 氧化石墨烯粉体质量检测规范》、《T/ACCEM 688—2025 氧化石墨烯分散液性能测试要求》；1 项国家标准，《GB/T 5463.4—2025 非金属矿产品词汇第 4 部分：石墨》（第二起草单位）。

### 3、生产工艺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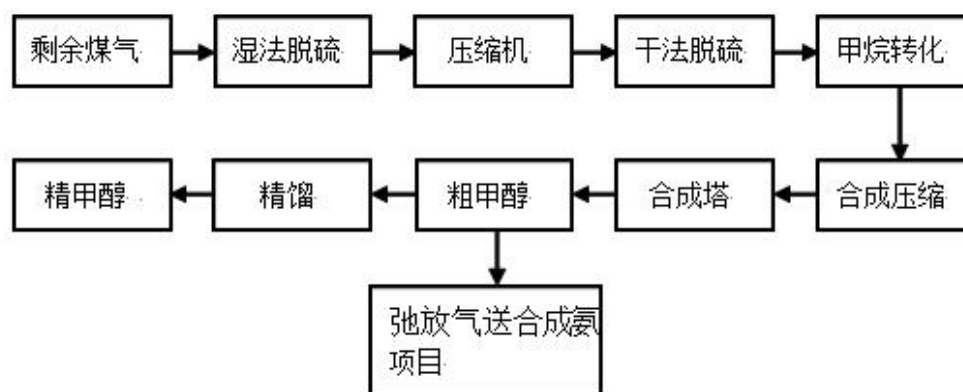
#### ①焦化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原煤采用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工艺分选，精煤投入焦炉炭化室中高温炼焦，焦炭再分选为冶金焦炭、焦粒、焦粉，焦炉产出荒煤气经过冷却、净化、加压、脱硫、硫铵、洗脱苯产出洁净煤气送煤气制甲醇工段，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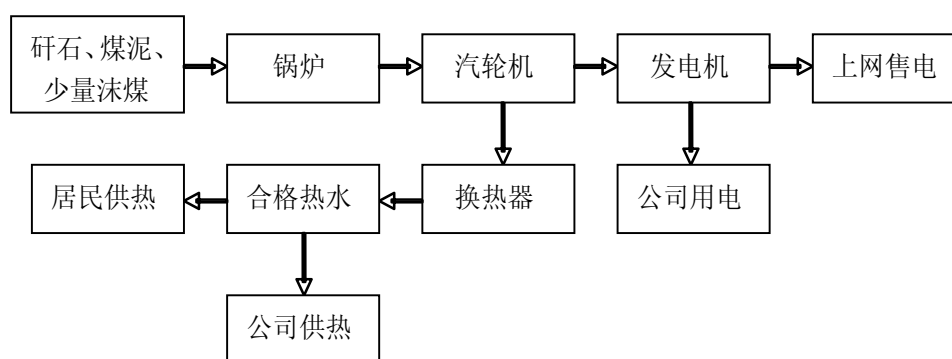
#### ②甲醇生产工艺与流程

生产工艺：焦化过程中的剩余煤气经湿法脱硫、压缩、干法脱硫、甲烷转化、合成压缩，在合成塔采用低压法合成甲醇，粗甲醇送精馏工段分离出精甲醇，合成产出的弛放气送合成氨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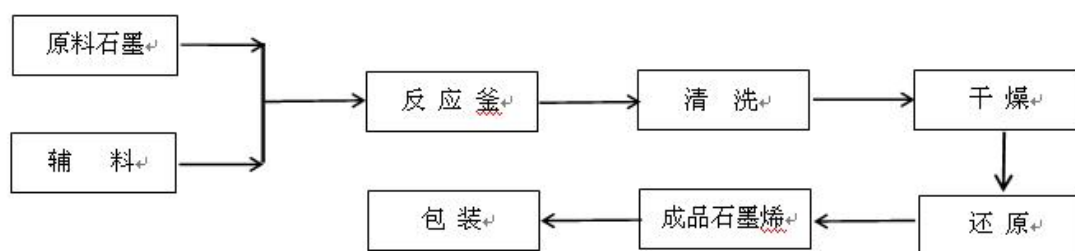
### ③ 发电、供热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矸石、煤泥与少量沫煤投入到锅炉中燃烧，产出高压蒸汽，高压蒸汽带动汽轮机、发电机转动，产出电力，电力供应全公司电力，剩余电力上网售电；发电后的乏汽送供热系统的换热器，经换热合格的热水供居民及全公司使用，工艺流程如下：



### ④ 石墨烯化学法生产工艺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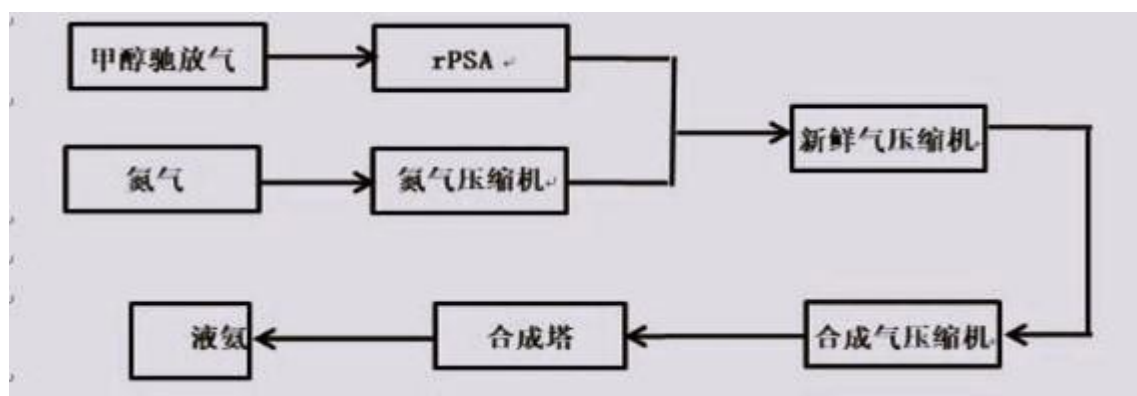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石墨原料及辅料经过计量后，加入反应釜中，反应后的石墨烯浆料通过清洗、干燥、还原等工序加工后，生产的成品石墨烯粉体包装后销售，工艺流程如下：



#### ⑤合成氨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利用甲醇合成弛放气用于生产液氨，以现有焦炉煤气制甲醇装置的弛放气采用 rPSA 技术进行提氢，与空分装置富余的氮气一起作为合成氨装置的原料气，生产 3 万吨/年液氨，充分利用焦炉煤气制甲醇装置副产的甲醇弛放气，进一步延伸了焦化产业链，提高了废气利用率，属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工艺流程：由空分工段来的氮气经氮压缩机，压缩及冷却后与来自 rPSA 装置的氢气混合后，进入新鲜气压缩机压缩后送至循环气压缩机后送至氨合成工序。后经进气出气换热器入合成塔，进行合成反应。出塔气体经冷却后冷凝为液氨。工艺流程图如下：



#### 4、产能与开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洗煤	390 万吨/年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焦炭	158 万吨/年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甲醇	10 万吨/年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电	4 亿千瓦时/年	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煤焦油加氢	10 万吨/年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针状焦	5万吨/年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化学法石墨烯项目	100万吨/年	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物理法石墨烯项目	50万吨/年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0万吨/年羰基合成醋酸项目（在建）	40万吨/年	不适用	40万吨/年	262,197.27	不适用
3万吨/年合成氨项目（在建）	3万吨/年	不适用	3万吨/年	137.19	不适用
宝泰隆一矿	90万吨/年	67	不适用	127,541.28	2025-06
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	30万吨/年	10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01
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	30万吨/年	28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01
宝清县大雁煤矿	30万吨/年	不适用	不适用	26,236.65	2025-12
宝泰隆二矿（在建）	30万吨/年	22	30万吨/年	48,543.56	2026-08
宝泰隆三矿（在建）	30万吨/年	0.14	30万吨/年	42,839.54	2026-07

###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2025年1月，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和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成为正式矿井；2025年9月30日，宝泰隆一矿成为正式矿井。上述三个矿井设计产能合计150万吨/年。

### 非正常停产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焦炉检修》的议案，公司焦炉使用年限已超过15年，本次焦炉检修一方面因为部分设备老化，现已不能满足高负荷运行和产品质量的要求，公司在生产运行过程中的热态维修方式已解决不了上述问题，须停炉降温至常温状态进行维修；另一方面，鉴于黑龙江地区大部分煤矿停产导致原料煤供给不足，致使公司焦炭产量下降，在焦炭销售价格下跌的同时，此时公司检修可以减少因开工率不足造成的损失。2025年10月，公司焦炉全面检修已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临2025-048号公告。经公司财务部依据焦炭市场行情，对焦炭及附属产品的经济效益进行综合测算，目前焦炭及附属产品的收入与成本出现倒挂现象。公司将持续关注焦炭市场行情，择时启动焦炉投产。

## 5、原材料采购

###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原煤	外购	电汇、承兑	-26.48	169.74吨	438,240.78吨
精煤	外购	电汇、承兑	-15.94	54,042.89吨	1,842.15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原料煤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大。

## 6、产品销售情况

###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煤焦行业	52,984.04	36,437.52	31.23	-42.66	-66.82	50.07	23.83%
煤化工行业	115.62	72.61	37.20	-99.42	-98.9	-29.36	28.53%
热电行业	13,596.04	13,735.23	-1.02	7.94	-1.76	9.98	5.21%
新材料行业	829.43	1,079.82	-30.19	-73.38	-70.44	-12.97	
其他行业	208.30	271.92	-30.55	-61.86	-45.15	-39.78	

## 7、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2025 年公司井口建设投资：宝泰隆一矿投资 9,753.60 万元，转固金额 112,565.82 万元（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100%；宝泰隆二矿投资 7,933.92 万元，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95%；宝泰隆三矿投资 12,798.55 万元，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85%；宝清大雁煤矿投资 2,905.54 万元，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95%。

## 8、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4,260,816.24		-5,963,977.88					13,399,342.12
合计	14,260,816.24		-5,963,977.88					13,399,342.12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55% 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5-034 号公告。

###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	104,082.00	347,909.35	59,050.15	1.61	-22,232.82	-21,918.13

		投资管理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13,000	149,685.57	33,077.71	18,643.18	-6,074.98	-5,120.17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	热力供应	500.00	11,008.32	4,969.95	10,068.38	-219.47	-126.29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甲醇、氧及其他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8,200.00	50,327.71	39,607.19	124.31	-2,592.15	-3,407.39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一次交易处置	出售55%股权增加公司当期投资收益1.32亿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99亿元

## 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 1、行业格局

我国焦化行业呈现出以钢铁联合焦化企业和独立焦化企业并存的格局。钢铁联合焦化企业焦化产品以焦炭为主，基本用于自身钢铁生产，不直接投向市场，焦炭生产中的副产品如煤焦油、焦炉煤气等一般直接用于发电、燃料等，不进行化产加工，不形成化工产品。独立焦化企业的焦炭产品直接销售给钢铁企业和其他冶炼企业等，焦炭产品盈利能力受上游煤炭行业及下游钢铁行业影响较大。独立焦化企业综合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继续深加工，发展以煤化工为核心的煤基能源、高级碳材料。

#### 2、行业发展趋势

##### (1) 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向大型化、多样化发展

深度了解煤化工产业系统的国家发展方向，讨论研究适合焦化产业链现代化煤化工技术路线，根据自身情况调整煤化工产业发展方向，满足市场需求。焦化和煤化工逐步向大型化、多样化发展。

##### (2) 产品的多样化和高端化

以往焦化企业多以生产焦炭为主要产品，其他副产品均单独销售，销售价格和收入并不理想，目前随着煤化工的技术进步已产生多种生产技术，如焦炉煤气制甲醇技术、苯加氢技术、煤沥青制针状焦技术等，产品不断丰富，也逐渐产出新型清洁能源和新材料等高端产品的发展，并应用到更多其他材料无法替代的新领域。

### （3）环保、节能的严格要求

随着国家规定的重点行业对环境和能耗的重视和关注，煤化工企业应加快建设和完善环保和节能设施，所有特殊的能源结构要求煤化工产业大力发展的同时必须考虑保障能源安全和保护生态环境。

### （4）产业集中化

提高煤化工产业的集中度，有利于能源的综合利用，减少公用能源消耗，污水和废气可集中治理，减少单独处理成本，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 （二）公司发展战略

**总体发展思路：**公司将秉承“实业报国、裕民兴邦”发展理念，全面贯彻《黑龙江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行动方案（2023—2026年）》精神，在继续深化实施“转型升级”战略的基础上，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主线，深入挖掘“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这三个基本要素的升级潜力，着重从培育新质生产力的“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清洁低碳、装备升级、绿色发展”等要素方面入手，大力推进公司现有传统装备的更新和升级，实现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贡献力量。

**一是聚焦“原料基地”，进一步夯实公司“转型升级”坚实基础。**在煤炭原料供给方面，抓紧完成宝泰隆二矿、三矿工程收尾工作和投产前审批、准备工作，努力实现早日达产；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和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的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已竣工，并于2025年1月正式转为生产矿井；宝泰隆一矿于2025年9月正式转为生产矿井，缓解了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原料供给问题，加速推进公司产品从传统煤化工向更清洁、更环保的新型煤化工升级。石墨原料保障方面，在密林石墨矿已获得采矿许可证。

**二是聚焦“技术攻关”，进一步增强公司“石墨新材”创新动力。**在人才引进方面，坚持在保障公司石墨烯产品通过下游产业链向消费电子产品供应链供

应并应用于品牌终端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引导高校科研型教师 and 团队兼职、专职到公司工作，参与研发具体工作”进程，立足黑龙江，充分发挥“与黑龙江科技大学共同成立的产教研融合研究生工作站以及与哈尔滨工程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研究生、博士生联合培养机制”优势，培育引进研发技术创新人才，形成产学研融合模式。**在技术攻关方面**，着力推进石墨烯基础领域和应用领域研发工作，推进“石墨烯导热、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关键应用技术”产业化，研发“定向应用的导热材料”及其关键应用技术，攻克“多元化导热材料及其关键应用、基于石墨烯为载体的电磁屏蔽材料制备及应用”等技术难题，满足商业化市场需求。通过加强科研攻关和人才梯队培养，促进“核心中试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形成石墨烯特色产业核心和引擎，多维度发展石墨及石墨烯应用产业，加速成长为黑龙江省“专精特新”标杆企业，构建高端新型碳材料科技创新产业体系。

**三是聚焦“转型升级”，进一步激发公司“循环经济”强劲动能。**以公司现有的“煤炼焦、焦造气、煤气合成甲醇、煤泥矸石发电、蒸汽冬季供暖”等一系列完整循环经济产业链为基础，紧扣现代新型煤化工技术前沿“脉搏”，以甲醇为“突破口”，以“两头并进，两尾相接”为基本原则，扎实推进“合成氨、醋酸”等技改项目进程，通过引入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等创新要素，以数字化赋能改造为重点，推动关键工序智能化升级，实现产业链、价值链向高端延伸，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在由传统煤化工产业向现代新型煤基石油化工产业转型的同时，进一步升级现代新型煤基石油化工系列产品，改变过去依赖钢铁市场的历史，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四是聚焦“环保低碳”，进一步收获公司“绿色节能”丰硕成果。**在继续做好传统煤化工向新型煤化工升级的基础上，实施绿色发展战略，进一步向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方向推进，在实施转型升级战略的同时，遵循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的发展模式，推进石墨烯下游应用、氢能综合利用等绿色环保项目，多元化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充分发掘国家能源结构转型中存在的机遇，生产具有“节能、减排、降碳、安全、高效”特征的高科技产品，严格遵守环保法规政策，积极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融合科技进步与绿色发展，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产

品全生命周期，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示范性打造更环保、更清洁、更节能的现代化工厂。

###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2025 年以来，公司所面对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价格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安全环保风险、政策风险、转型升级风险等方面，为此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

#### **1、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和加快自有煤矿建设**

原料煤价格波动风险，给公司的市场策略制定和实施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给公司的成本控制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及时收集行情信息，预判煤炭未来趋势，调整煤炭购进计划和产品生产计划；另一方面，加快煤矿建设，提高自有原煤占比，降低成本及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 **2、提高在同行业中的竞争能力**

积极提高煤炭资源自给率。完善煤化工产业链条，综合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化工产品的生产，除了凭借自身规模提供一定量的副产品进行深加工外，还可以利用其他小型焦化企业无法利用的副产品来进行加工；继续加强相关技术研发，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积极申报国家专利，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技术改造，促进工艺装备升级，加大资源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 **3、强化安全生产、加大安全投入**

坚决贯彻《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 12 字方针，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开展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应用，依托人员定位系统、电子化特殊作业审批系统，开展数字化管理新模式，加强源头风险管控，严守安全红线，加强风险动态研判，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研判制度，制定防范对策措施；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要深刻吸取各类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加强消防安全监管，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利用消防车、消防机器人、移动消防水炮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自动化水平；强化员工教育培训，修订安全教育培训教材，明确安全考核标准，提升教育培训成果；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突出现场跟踪管理，强化安全责任制；准确划分风险分析单元，利用防爆

数字化终端开展数字化巡检，建立人员定位系统和特殊作业电子审批系统，科学制定管控措施，分级配置隐患排查任务，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4、及时了解国家的煤炭、焦炭行业相关政策

在发展规划和生产中及时落实，从而顺应国家于近年不断推出针对焦炭行业的减少焦炭出口、逐步加大淘汰焦炭行业落后产能力度、鼓励产业升级等方面相关政策；

#### 5、积极应对转型升级过程中存在技术和市场风险

公司由传统煤化工转型升级到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在技术上面临着机遇和挑战，转型升级过程中虽然在单项技术方面取得了诸多突破，但是大型成套设备方面和行业发展要求相比还是存在较大差距。公司积极应对产业转型升级，与国内部分院所联合进行产业升级技术攻关，但由于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通过广泛的市场调研及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研究，收集市场需求和技术动态信息，了解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根据产品发展趋势和国内外市场需要，制定产品规划，开展产品预研，保证公司产品符合市场需要。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716,808.2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581,219,221.7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901,936,030.01 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不进行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6-006 号、临 2026-008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议案三：

## 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及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6-006 号、临 2026-009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 2026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2,86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 2026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种类	综合授信金额	贷款金额
股份公司	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	倒贷	47,000	46,992
股份公司	工商银行七台河分行	倒贷	42,900	42,875
股份公司	工商银行七台河分行	银承票据	2,000	2,000
股份公司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倒贷	9,000	9,000
股份公司	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倒贷	4,000	4,000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	倒贷	3,000	3,000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	倒贷	3,000	3,000
股份公司	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	倒贷	51,000	50,300
甲醇公司	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倒贷	5,000	5,000
甲醇公司	黑龙江勃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倒贷	3,960	3,960
星途（常州）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倒贷	1,000	500
星途（常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春江支行	新增	1,000	0
<b>合计</b>	-	-	<b>172,860</b>	<b>170,627</b>

上述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拟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权属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采矿权等资产进行抵押，或者通过其他担保等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黑龙江勃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珠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春江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到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资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事项的登记手续，董事会可按银行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和手续，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本次审议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总额为 204,271 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临 2026-006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议案五：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控股孙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途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拟为星途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

本次预计担保总额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6 年度股东会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6-006 号、临 2026-010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议案六：

## **关于制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附件二。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6-006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二：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原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应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业绩水平，同时与所在地区、行业同等岗位整体薪酬水平相符。

（二）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统一原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岗位责任大小、个人能力高低、绩效考核表现相符。

（三）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五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薪酬方案与构成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 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

其他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金额的董事津贴。

(二) 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给予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期间的交通费、食宿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八条** 除独立董事外,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和贡献程度,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制定薪酬方案。该等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与中长期激励收入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具体组成与薪酬标准按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地区、行业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等。

## 第四章 薪酬发放与管理

**第九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发放相关制度执行，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但是，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公司有权不予发放：

（一）严重失职、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宣布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处罚的；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公司经营状况与盈利状况；

（二）个人岗位调整或职务变化；

（三）公司战略发展和组织架构的调整；

（四）同行业薪酬水平变化；

（五）通货膨胀水平。

调整方案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四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第五章 绩效与履职评价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十六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根据公司董高人员的职责以及分管工作的不同，采用不同的考核内容和权重，与个人工作目标紧密挂钩，实现个人工作目标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紧密结合。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生效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议案七：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建立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地位及个人贡献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 2026 年度发展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获得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 三、薪酬标准

####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1）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100,000 元人民币（税后），按年支付，不额外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 （2）非独立董事津贴

非独立董事的津贴以固定方式发放，每人每年 20,000 元人民币

(税后)，按年支付，于每年度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发放。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价值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为年度的基本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价值、绩效贡献及责任承担，实行分期考核与发放管理，其中年度绩效薪酬依据个人年度绩效目标，结合公司年度整体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综合考核后发放。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 四、其他规定

1、除独立董事外，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法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

确定。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该事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临 2026-018 号、临 2026-019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议案八：

##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意见后，选举焦强先生、焦岩岩女士、秦怀先生、常万昌先生、刘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三。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临2026-018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三：非独立董事简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 附件三：非独立董事简历

**焦强** 男，汉族，出生于1991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哈尔滨招商证券投资顾问，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哈尔滨国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江海证券业务发展部业务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济师，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5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焦岩岩** 女，汉族，出生于1982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蒙纳什大学，北京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在读工程博士。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2018年1月任哈尔滨海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任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秦怀** 男，汉族，出生于1969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黑龙江矿业学院（今黑龙江科技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沈阳矿务局彩屯洗煤厂彩屯煤矿技术员、团委书记，1999年11月至2002年7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湖选煤厂生产部浮选车间生产副主任，2002年7月至2005年4月任黑龙江宝泰隆焦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起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23年5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8月至2023年5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3年5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常万昌** 男，汉族，出生于1968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至1992年任七台河矿务局新建煤矿技术员，1992年至2003年任七台河市洗煤厂财务科科长，2003年至2005年4月任宝泰隆集团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3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欣** 女，汉族，出生于1981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EMBA。2002年至2014年6月任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6月至2021年7月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期间曾任京蓝科技公司旗下的投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大数据公司董事长、物联网公司董事长、园林公司董事长、无人机公司执行董事、水利公司董事等职务，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锐仕方达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9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议案九：

##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意见后，选举纪念先生、马明慧女士、程培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四。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临2026-018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四：独立董事简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 附件四：独立董事简历

**纪念** 男，汉族，生于1962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鸡西工学院，机电专业，专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七煤集团公司向阳煤矿矿长；2013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七煤集团公司东风煤矿矿长；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七台河慧泉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退休。

**马明慧** 女，回族，生于1971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群众，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硕士。1998年9月至2007年5月任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检察院科员；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合弘威宇律师事务所（原北京市威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2年3月至今任北京尚勤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12月至今任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培育** 男，汉族，生于1984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黑龙江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专业证书。2004年3月至2022年2月任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2022年3月至2025年7月任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七台河市鑫瀚途供应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